

宜蘭縣 108 學年度特殊需求幼兒優先安置公立幼兒園

家長宣導說明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依據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

二、目的：為使設籍本縣身心障礙幼兒優先接受教保服務，特訂定本計畫。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

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縣鑑輔會)。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二)承辦單位：復興國中、宜蘭縣特教資源中心。

(三)協辦單位：羅東聖母醫院、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力行國小。

四、報名：

(一)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1. 設籍本縣當學年度9月1日滿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102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

2. 領有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或醫療檢查報告、並且本縣符合優先入園特殊需求兒童。

3. **未曾經由本管道安置入學者**(不含公立幼兒園轉安置學前特教班、或學前特教班回歸公立幼兒園)。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2 月 15 日 (五) 止。

(三)報名方式：填寫下列報名表後，傳真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並來電確認。

(電話：9312385 轉 205 游祐隱老師；傳真：9312386；地址：宜蘭市民權路 1 段 36 號。)

五、報名應繳資料：(前三項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報名表。

(二)下列至少須檢附一項：

1. 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辦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綜合報告書。

2. 由本府衛生局委辦醫院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綜合報告書。

3.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4. 區域級以上醫療院所兒童發展相關科別所開具之診斷證明書。

上述資料本縣鑑輔會得依個案實際情況另列應檢附相關評估資料。

(三)戶口名簿-影本。

(四)其他：(已就學視情形繳交)

1. 確認個案重新評估須加附最新一學年度 IEP。

2. 障礙有影響智力者須加附半年內生活適應能力相關量表。

3. 本縣鑑輔會得依個案實際情況另列應檢附相關評估資料。

六、說明會時間及地點：(家長請擇一出席，兒童不須出席)

羅東場次：108年2月16日(六)上午9時假羅東聖母醫院11樓簡報室。

宜蘭場次：108年2月16日(六)下午1時30分假特教資源中心3樓研習教室。

七、注意事項：請自備飲水並保持座位整潔。

八、流程表：

時間	內容	
08:50~09:00 (13:20~13:30)	簽到報到	
09:00~09:05 (13:30~13:35)	主席致詞	
09:05~09:20 (13:35~13:50)	各單位 服務 說明	通報轉介中心介紹： 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09:20~09:35 (13:50~14:05)		個案管理中心介紹：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09:35~09:50 (14:05~14:20)		教育處：就學費用補助說明
09:50~10:30 (14:20~15:00)		特教資源中心：招生報名流程及特殊教育相關資源
10:30~10:45 (15:00~15:15)		巡迴輔導班服務概況：力行國小
10:45~11:00 (15:15~15:30)		學前特教班服務概況：力行國小
11:00~12:00 (15:30~16:30)	意見交流	
12:00 (16:30)	散會	

宜蘭縣 108 學年度特殊需求幼兒優先安置公立幼兒園

家長宣導說明會報名表

您家中的兒童領有醫療院所開立的聯合評估報告或其他醫檢資料，且於 106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卻尚未就學、或已就學卻因個別原因欲進入其他公立幼兒園嗎？本府為了協助未就學特殊需求兒童及早入學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並在就學的道路上能夠更加順利，邀請了學前各單位說明特教學生的入學方式、社會福利、教育服務及就學補助事宜，並認識幼兒園師資與環境等相關教育資源，協助您規劃孩子的入學準備，做好事前的工作。

一、辦理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二、時間及地點：(家長請擇一出席，兒童不須出席)

羅東場次：108 年 2 月 16 日(六)上午 9 時假羅東聖母醫院 11 樓簡報室。

宜蘭場次：108 年 2 月 16 日(六)下午 1 時 30 分假特教資源中心 3 樓研習教室。

三、對象：(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一)設籍本縣當學年度9月1日滿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102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

(二)領有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或醫療檢查報告、並且本縣符合優先入園特殊需求兒童。

(三)**未曾經由本管道安置入學者**(不含公立幼兒園轉安置學前特教班、或學前特教班回歸公立幼兒園)。

四、報名應繳資料：(前三項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報名表。

(二)下列至少須檢附一項：

1. 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辦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綜合報告書。
2. 由本府衛生局委辦醫院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綜合報告書。
3.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4. 區域級以上醫療院所兒童發展相關科別所開具之診斷證明書。

上述資料本縣鑑輔會得依個案實際情況另列應檢附相關評估資料。

(三)戶口名簿-影本。

(四)其他：(已就學視情形繳交)

1. 確認個案重新評估須加附最新一學年度 IEP。
2. 障礙有影響智力者須加附半年內生活適應能力相關量表。
3. 本縣鑑輔會得依個案實際情況另列應檢附相關評估資料。

五、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8 年 2 月 15 日(五)止。

六、報名方式：填寫下列報名表後，傳真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並來電確認。

(電話：9312385 轉 205 游祐隱老師；傳真：9312386；地址：宜蘭市民權路 1 段 36 號。)

七、流程表：

時間	內容	
08:50~09:00 (13:20~13:30)	簽到報到	
09:00~09:05 (13:30~13:35)	主席致詞	
09:05~09:20 (13:35~13:50)	各單位 服務 說明	社會處：早期療育介紹
09:20~09:35 (13:50~14:05)		通報轉介中心介紹： 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09:35~09:50 (14:05~14:20)		個案管理中心介紹：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09:50~10:05 (14:20~14:35)		教育處：就學費用補助說明
10:05~10:40 (14:35~15:10)		特教資源中心：招生報名流程及特殊教育相關資源
10:40~10:55 (15:10~15:25)		巡迴輔導班服務概況：力行國小
10:55~11:10 (15:25~15:40)		學前特教班服務概況：力行國小
11:10~12:00 (15:40~16:30)		意見交流
12:00 (16:30)	散會	

宜蘭縣 108 學年度特殊需求兒童優先安置公立幼兒園

家長宣導說明會報名表

兒童姓名		聯絡方式	家裡：
家長姓名			手機：

備註：

1. 家長出席即可，兒童不必出席。

2.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08 年 2 月 15 日（五）止，填寫報名表後，傳真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並來電確認。

（電話：9312385 轉 205 游祐隱老師；傳真：9312386；地址：宜蘭市民權路 1 段 36 號。）

3. 當天請攜帶：

(1) 戶口名簿影本。

(2) 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或醫療檢查報告影本。